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党校新建工程—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党校

乙　　方：南通厨玛特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党校

乙方（全称）：南通厨玛特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党校新建工程—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612-JSGH-G2025-0067

（2）采购计划编号：ZC3206120002025000838

（3）项目内容：具体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限额以下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299708.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玖仟柒佰零捌元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付款方式：

待货物安装到位后，由乙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付清余款。付款时由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年12月15日，完成日期：2026年1月16日。

（2）履约地点：[illegible]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货物生产期间，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原材料进行抽检，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后，乙方方可继续生产。在供货前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成品货物进行抽检，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后，方可供货。所有抽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5）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党校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党校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南通厨玛特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李女士	联 系 人	梅金华
联系电话	0513-86513082	联系电话	15856882038
通信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碧华路 197 号政务中心妇儿中心 5 楼	通信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老洪港管理委员会景兴路 288-23149 号
邮政编码	2263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1320612MC481497X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CFYP68XF
		开户名称	南通厨玛特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通人民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48327939181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